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5月31日105學年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4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9日馬學研字第1070000682號公告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5日馬學研字第1090007007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為符合科技部對於申請科技計畫之要求及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究；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教師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 各學系(所)及全人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 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四、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